

Hong Kong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an Cheng Metal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1)

202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而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汪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尹蘇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夏依蘭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黃瑞熾先生（主席）

胡子敬先生

尹蘇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夏依蘭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尹蘇英女士（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夏依蘭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王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胡子敬先生（主席）

黃瑞熾先生

尹蘇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夏依蘭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公司秘書

譚美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沈子量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合規主任

王允先生

法定代表

王允先生

譚美珠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沈子量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佛山市

順德區容桂街道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園

華達路3號

公司資料 (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18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支行

核數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10樓1003-1005室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股份代碼

8291

本公司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hkentertainment/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多年來，我們出色的生產管理能力及廣泛行業經驗使我們有別於其他中國的低端製造商。中國成本上漲及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無疑將使實力較弱的製造商失去優勢，並最終遭受淘汰，但中國製造業的整合卻為餘下的公司提供了更廣闊的市場空間。雖然我們面對艱難的外圍環境，即製造成本及原材料成本上升，但我們仍能大幅改善現金流（包括但不限於盡量減少固定管理費用），而且我們擁有足以克服困難的管理能力。雖然中國經濟增速放緩持續產生負面影響，但鑒於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及市場聲譽，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保持樂觀。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二零二四年的不懈努力，同時亦有賴各股東的鼎力支持。本人在此謹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及香港從事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重新包裝服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本集團的業務運作並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在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及亦在香港提供重新包裝服務取得收益。主要產品為錫罐及鋼桶，該等產品一般用以裝載漆料及塗料以及其他包裝材料，該等材料一般用於包裝消耗品。

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12.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5百萬元，乃由於年內本集團重新包裝服務的銷售需求增加。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則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執行一項成本控制策略，從而導致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及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鞏固其於鍍錫鐵皮包裝業務的市場份額及繼續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組合。作為其擴張收入流的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將計劃擴大銷售渠道以致力於為產品及服務組合尋求新客戶。儘管中國經濟疲弱的不確定性，本集團仍旨在實現穩定增長及通過擴大客戶基礎降低對任何單一客戶群體的集中風險。此外，為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管理層團隊期望採取成本控制策略，包括但不限於盡量減少固定管理費用。

因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團隊及市場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與競爭者的競爭及未來挑戰中處於優勢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債務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借款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0百萬元）以及無抵押借款約人民幣46.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2.8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擔保：

- (a) 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0.9百萬元）之樓宇作抵押；
- (b) 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零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 (c)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擁有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樓宇作抵押（二零二三年：無）；及
- (d) 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前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5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2.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及亦在香港提供重新包裝服務獲得收益。本集團一般於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驗收本集團產品時確認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的收益並於完成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確認提供重新包裝服務的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12.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4.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重新包裝服務的銷售需求增加。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鍍錫鐵皮線圈成本、鍍錫鐵皮加工成本、輔助材料及消耗品、員工成本、折舊、水電費以及維修及維護成本。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或約11.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7百萬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百萬元。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重新包裝及銷售的銷售部分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主要為銷售廢料、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本集團錄得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或約428.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收益約人民幣0.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其物流團隊的運輸成本、員工成本、推廣開支、招待開支及消耗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該下降乃主要由於廣告開支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樓宇管理費、其他稅務開支、折舊及攤銷、差旅費及招待開支、辦公室消耗品及物資、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本集團錄得行政及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0百萬元或約50.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為因本集團正執行一項成本控制策略，從而導致折舊及員工成本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48.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息銀行借款平均利率及租賃負債平均結餘減少所致。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因素共同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27.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及債務融資的現金流入。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3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4.6%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0.0%。資產負債比率的定義為於報告期末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本集團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4下降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4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財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可滿足資金需求。

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與本集團戰略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關鍵績效指標之績效分析載於本年報第8至9頁「財務回顧」一節。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7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9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工資、薪金以及其他福利及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約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5百萬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當前市況，而僱員的整體薪酬乃基於本集團及僱員的資歷及表現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16隻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人民幣9.5百萬元。鑒於近期香港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擬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以降低有關集中及投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該業務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及發展其投資策略，旨在提高資本利用率及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帶來額外投資回報。

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而言，本集團之主要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佔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股權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資產總值百分比
香港上市證券				
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港灣數字」）(913)				
（附註(a)）	3.7%	(3,883)	3,711	7.9%
其他（附註(b)）			5,830	12.5%
			9,541	20.4%

附註：

- (a) 港灣數字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投資。誠如港灣數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45.9百萬港元。
- (b) 本集團的投資戰略為構建一個多元化及靈活的投資組合以實現高增長，同時本集團傳統業務將繼續穩定增長。本集團於港灣數字的投資總額約為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0,390,000股港灣數字的股份，佔港灣數字股權的3.7%，本集團於港灣數字權益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百萬元，約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的7.9%。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自港灣數字收到任何股息。港灣數字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釐定。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概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5%以上。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之上述投資未來表現將會波動並受整體經濟環境、股市狀況、投資者情緒以及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發展顯著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一個涉及多個行業投資之多元化組合，以將潛在金融風險減至最低。此外，董事將不時審慎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其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甚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所面臨之任何外匯風險。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7,909,000元）且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除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提述的變動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46歲，於多個行業擁有逾19年管理經驗，其中於中國一間具規模的製造業公司擔任管理層職位10年。彼於銷售及營銷以及質量控制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鄒勇剛先生，42歲，於製造業擁有逾12年工作經驗。彼負責製造流程的整體管理及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實施總體質量管理及成本控制策略。

汪帥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為阿里雲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彼自二零二一年起為榮耀星辰（廣東）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團隊的核心成員。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北京東方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汪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期間擔任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B & D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80）的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57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分別一直擔任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547））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調任為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547）之執行董事前，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擔任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5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高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網譽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彼為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城市大學）的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的金融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商業中心的中國稅務會計證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及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以來，黃先生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子敬先生，43歲，取得蒙納士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透過於多家香港上市大型公司任職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零二二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九月起，彼亦一直擔任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56））、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79））及中國儲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續)

尹蘇英女士，59歲，畢業於湖南第一職業技術學院(Hunan No. 1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彼目前受聘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擔任行政經理。彼於企業文化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高級管理層

何結明先生，54歲，為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萬成順德」)之副總經理，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日常行政及管理。何先生於鍍錫鐵皮包裝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何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萬成順德之銷售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晉升為現時職位。

馮艷群女士，56歲，為萬成順德之會計經理，負責萬成順德之整體財務管理及存貨管理。馮女士擁有逾14年的會計及存貨管理經驗。馮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萬成順德之會計主任，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晉升至目前職位。馮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從順德財政局取得專業會計資格。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主席主要負責建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其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持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並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汪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胡子敬先生

尹蘇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夏依蘭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職責、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共同負責令本集團取得成就。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任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藉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己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其他重要承擔，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身份及參與時間。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定期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須於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各自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相關資料。董事會定期會議須適時發出至少14日通告及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須發出合理通告予全體董事，全體董事均可出席會議並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間的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將會作出詳盡的會議紀錄，並將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決策記錄在案，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錄的草稿及定稿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分別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紀錄均可應任何董事要求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以供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11次董事會會議。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責任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建議或交易時，有關董事須申報其利益並放棄表決。

舉行之會議及出席情況

董事會及委員會之構成，以及各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之會議／舉行之會議			股東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2
鄒勇剛先生	11/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2
汪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9/11	3/3	2/2	3/3	2/2
胡子敬先生	9/11	3/3	2/2	3/3	2/2
夏依蘭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0/6	0/2	0/1	0/1	0/1
尹蘇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0/0	0/0	0/0	0/0	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並無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作為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包括：(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b)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遵守法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守則（如有）；及(e)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4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乃為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貢獻。有關主題的閱讀資料將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均已透過出席本公司舉辦的培訓課程以及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董事確認彼等已接受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王允先生	A、B
鄒勇剛先生	A、B
汪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A、B
黃瑞熾先生	A、B
胡子敬先生	A、B
尹蘇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A、B

A: 參加座談會／會議／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務與職責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anchengholdings.com 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之決定或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a)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b) 審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以及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瑞熾先生、尹蘇英女士及胡子敬先生）組成。黃瑞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3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按照概無董事應參與釐定自身薪酬的原則，薪酬委員會的職務為（其中包括）(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b) 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c)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任何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之賠償）；及(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蘇英女士、黃瑞熾先生及胡子敬先生）組成。尹蘇英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條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職務為（其中包括）(a) 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與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配合企業策略；(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職務的候選人或就挑選有關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 就董事的委任及其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子敬先生、黃瑞熾先生及尹蘇英女士）組成。胡子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達致其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的成員集各方技能、專業知識、資格、經驗，且觀點多樣化，故能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要。董事會於甄選候選人時將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有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作決定，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編製各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於本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報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以及根據法定要求須向監管機關作出之報告及須予披露的資料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檢查可能導致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範疇後，董事有理由預期，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源可於可見將來持續經營。有鑒於此，彼等於編製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貫徹應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核數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4至5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之審核服務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554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深明在戰略及營運規劃、日常管理及決策過程中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需要，並致力於管理及盡力減低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營運持續效率及效益或妨礙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有關本集團所面對風險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至47頁「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所有該等風險均可能會於本集團的營運中不時出現。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識別及分析與彼等各自的職能相關的風險、編製風險緩解計劃、量度有關風險緩解計劃的有效性與匯報風險管理狀況。

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架構及措施以管理風險：

- (i) 董事會於作出或批准有關決策前會徹底檢查與任何重大業務決策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 (ii) 高級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的每日營運及任何相關營運風險。彼等亦負責識別及評估與宏觀經濟環境變動及市場可變因素波動相關的潛在市場風險，並向執行董事匯報有關營運及市場風險的不尋常情況，以供制定政策緩解該等風險；
- (iii) 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iv) 會計部會頻密監察及追蹤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確保即時發出賬單並因而鼓勵即時結清款項。任何結欠本集團的尚未清償／尚未結付款項的狀況均獲定期更新，以確保採取及時必要的步驟，包括書面提示、致電及法律行動，藉以收回尚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
- (v)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定期出席有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課程；及
- (vi)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培訓，藉以加強彼等的行業知識，從而管理本集團的營運風險。

此外，本集團(i)委任內部監控顧問以定期就內部監控事宜提供建議及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ii)委任外聘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以不時按規定就遵守GEM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及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變動向我們提供建議，並就此提供最新資料。在外聘法律顧問、合規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合規主任及公司秘書協助下，本集團旨在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措施，以及確保本集團的營運符合有關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的業務營運的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公司秘書

譚美珠女士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譚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譚女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王允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請參閱其載於本年報第13頁的履歷詳情。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至少25%已發行股本由公眾人士持有。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將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提名新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受限於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董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至少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交易；且有關會議須於遞交相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倘董事會於相關要求遞交後21日內未正式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須就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相關查詢須為書面形式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項下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

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欲動議一項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文所載程序透過請求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建立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間廣泛的溝通渠道。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wanchengholdings.com。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集團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港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的收益主要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鍍錫鐵皮包裝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業務流程涉及採購原材料，例如鍍錫鐵皮線圈、鍍錫鐵片以及覆膜及印刷鍍錫鐵片，製造過程包括切割及組裝。本集團擁有及經營位於廣東省佛山市的工廠。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詳細介紹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四年」）的努力、內部政策制定及對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績效的貢獻。報告範圍主要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的工廠（「佛山工廠」）。報告範圍與上年度相比概無重大變動。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相關資料的編製及呈列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擬備。本報告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匯報原則編製。

重要性：本報告將涵蓋對不同持份者及業務營運而言足夠重要及重大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量化：本集團在本報告中列出量化的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以及過往數據，以便在適用時進行比較。用於計算關鍵績效指標的標準、方法、參考及轉換系數主要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平衡：本報告將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任何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本集團在準備本報告和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時採用一致的方法，以便長時間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對所用方法的任何更改須於本報告中具體說明。

本報告建議結合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以了解業務摘要、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之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

本集團已適當考慮到我們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方面。本集團高度重視與持份者的關係，並期望就可持續發展方面取得的進展及制定的計劃與持份者溝通，並收集持份者的意見。

為應對潛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把握可持續發展的黃金機遇，本集團認為穩定高效的治理框架至關重要。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監管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及監督本集團促進良好環境、社會及管治實踐的政策執行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在管理層的支持下審閱及管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大議題，並在制定本集團業務方向及戰略時將影響業務運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列入考慮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之首要職責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支援董事會，並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之實施情況。由各部門的代表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已成立，以規劃及協調本集團內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有利於協調我們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日常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本集團將評估是否需要制定環境及社會層面的績效目標並由董事會審閱及跟進。本集團將積極承擔環境及社會責任，創造更優質的環境。

重要性評估

為更好地應對持份者的需求及期望，本集團已透過進行重要性評估，識別對我們的業務「相關」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本集團參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並設定可能進行評估的課題。結果表明，僱傭、健康與安全、培訓及發展、勞工準則、供應鏈管理、產品責任及反貪污等七個社會層面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就環境層面而言，資源使用亦為本集團的重要課題。

層面	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	--------------

A. 環境層面

A2. 資源使用

- 原材料的有效使用

B. 社會層面

B1. 僱傭

- 僱員福利
- 包容及平等機會
- 吸引及挽留人才

B2. 健康與安全

- 職業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 發展及培訓

B4. 勞工準則

-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5. 供應鏈管理

-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 所產生的的經濟價值
- 知識產權保護
- 客戶隱私保護

B7. 反貪污

- 企業管治
- 反貪污

本集團將繼續識別相關方面的改進領域，並與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推進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環境層面

資源使用

本集團在經營中使用不同形式的能源、水、原材料等多種資源。管理層已制定以下有效利用生產過程中的資源的政策：

- 優化生產計劃，在製造過程中減少能源使用；
- 盡量減少原材料的使用；及
- 限制燈光及空調的使用，減少電力消耗。

能源使用及效益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總能耗為5,749.16千兆焦耳（二零二三年：4,030.32千兆焦耳）；能耗強度為每百萬人民幣收益105.54千兆焦耳（二零二三年：每百萬人民幣收益83.02千兆焦耳）。在直接能源使用方面，公司車輛使用期間消耗柴油和汽油；而在間接能源使用方面，於佛山工廠消耗電力。

由於資源的有效使用是重要性評估中確定的重大課題之一，本集團將繼續追蹤我們的能源使用績效，並進一步改進我們的能源效益。本集團旨在到二零二七年將我們業務中的能耗強度在二零二二年基線上調低10%。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用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直接能源用量	95.14	192.00	千兆焦耳
間接能源用量	5,654.02	3,838.32	千兆焦耳
總能源用量	5,749.16	4,030.32	千兆焦耳
密度（按收益）	105.54	83.02	千兆焦耳／百萬人民幣收益

用水及效益

於報告期間總用水量為21,388立方米（「立方米」）（二零二三年：20,785.0立方米），耗水強度為每百萬人民幣收益392.6立方米（二零二三年：每百萬人民幣收益428.2立方米）。水資源由市政供水管網供應，於報告期間，我們在尋找水源方面未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我們的用水情況，提高生產過程的用水效率。本集團已開始實施到二零二七年將耗水量強度較二零二二年基線調低10%的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總耗水量及密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總耗水量	21,388	20,785	立方米
密度 (按收益)	392.6	428.2	立方米／百萬人民幣收益

包裝材料的使用

本集團嘗試使用最少的包裝材料包裝產品，主要為了於運輸過程中確保產品安全及保持產品質量。於報告期間，所用包裝材料（包括包裝繩及拉伸膜）總量為52.1噸（二零二三年：45.3噸），已使用包裝材料的強度為每百萬人民幣收益0.96噸（二零二三年：每百萬人民幣收益0.93噸）。

製成品包裝材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包裝材料總用量	52.1	45.3	噸
密度 (按收益)	0.96	0.93	噸／百萬人民幣收益

排放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鍍錫鐵皮部件及產品，包括一般用於儲存漆料及塗料的錫罐及鋼桶。在製造過程中，使用塑料會產生噪音污染及某些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以及焊接會排放適量煙霧，本集團致力管理及控制該等排放物。

鍍錫鐵皮處理過程中使用的機器大部分被認為屬中小型機器，其空氣排放量並不重大。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產品交付中涉及的物流排放為溫室氣體(GHG)排放的主要來源。然而，在製造過程中，本集團將消耗電力用於照明及為設備及機器供電，這亦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排放。

管理層認為，與水性漆料及塗料（揮發性有機化合物（「VOCs」）排放量通常較低）相比，由於鍍錫鐵皮產品的生產過程中VOC排放量較低，因此鍍錫鐵皮產品的生產過程較為環保。此外，鍍錫鐵皮對環境無害，乃由於其可自然分解，因而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污染；及容易回收，乃由於其可吸向磁鐵，可在回收過程中從其他廢棄物快速且方便分離。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作為遵紀守法的公司，本集團密切關注與本集團視為相關的現行及發展中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尤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的適用部分。

空氣排放

本集團汽車使用柴油及汽油產生空氣污染物排放，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RSP」）。空氣污染物的主要排放如下：

空氣排放量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氮氧化物 (NO _x)	89.8	84.0	千克
硫氧化物 (SO _x)	4.0	3.0	千克
可吸入懸浮粒子 (RSP)	2.9	2.0	千克

本集團將繼續完善我們的數據收集及監控系統，以收集與我們營運相關的其他重大空氣排放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使用柴油及汽油驅動的汽車過程中的直接排放物（範疇1排放）及由所購電力產生的間接能源排放（範疇2排放）。於二零二四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1,117.45噸二氧化碳當量（「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三年：804.31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密度為每百萬人民幣收益20.51噸二氧化碳當量（二零二三年：每百萬人民幣收益16.57噸二氧化碳當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設立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本集團旨在到二零二七年實現較二零二二年整體排放強度下降10%。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詳情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範疇1排放	7.38	11.23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2排放	1,036.57	725.02	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疇3排放	73.50	68.06	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117.45	804.31	噸二氧化碳當量
密度（按收益計）	20.51	16.57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人民幣收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廢物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共產生0.01噸危險廢物（二零二三年：0.03噸），危險廢物密度為每百萬人民幣收益0.00018千克（二零二三年：每百萬人民幣收益0.8千克）。危險廢物包括機器廢油及廢棄活性炭，分別進行整改及焚燒。危險廢物被收集並存放在指定地點，達到一定數量後轉移至合資格處理公司作統一處理。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亦產生了1.2噸無害廢棄物（二零二三年：1.5噸），其中包括一般廢棄物，如廢棄毛巾及手套，以及我們製造過程中產生的金屬桶。於二零二四年，無害廢棄物生產密度為每百萬人民幣收益0.022噸（二零二三年：每百萬人民幣收益0.041噸）。上述無害廢棄物由專業廢物收集商及處置服務供應商處理。我們旨在到二零二七年將我們業務中的無害廢棄物強度在二零二二年基線上調低10%。

廢物管理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危險廢物			
所產生的危險廢物總量	0.01	0.03	噸
密度（按收益）	0.00018	0.8	千克／百萬人民幣收益
無害廢棄物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1.2	1.5	噸
密度（按收益）	0.022	0.041	千克／百萬人民幣收益

環境及自然資源

佛山工廠地處戰略位置，鄰近位於佛山的最大客戶。由於與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之間的運輸物流均以陸路運輸進行，佛山工廠的戰略位置通常使我們能夠快速響應客戶的要求，並有利於廣東省客戶群的擴展。工廠與客戶鄰近亦減少了運輸過程中的廢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在選擇廠址時考慮噪音污染的影響，並已選擇遠離居民區的作業區域。本集團嚴格遵守（「《工業企業廠界噪聲標準》」）的要求。

同時，本集團的目標為維持營運效率與資源效率之間的平衡。與水性漆料及塗料產品相比，鍍錫鐵皮產品的生產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較小。然而，為進一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及使用自然資源，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更好的替代品，以使用類似或更優質的原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可能對我們的營運產生潛在影響。董事會負責識別氣候變化的影響，並推出合適的政策以降低氣候相關風險。我們識別潛在的氣候相關風險，並尋求機會使我們的業務脫碳。氣候相關的風險若干示例載列如下：

風險	描述
物理風險－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例如颱風及暴雨）可能中斷生產、原材料供應及製成品運輸。我們僱員的安全亦可能受到威脅。
過渡風險－市場風險	由於氣候變化成為熱點話題，客戶對其選擇購買的產品擁有更強的環保意識，轉而使更環保材料的需求增加。
過渡風險－政策及法律風險	中國及香港政府可能收緊環境方面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可能因在生產能源消耗及排放及污染物處置（廢氣排放除外）方面的不合規而面臨更嚴格的監管要求及更嚴厲的處罰。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為確保公平公正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常規及政策。本集團為所有人提供平等機會，而不論年齡、性別、種族、性取向、殘疾及婚姻狀況。

本集團一般通過在佛山工廠外張貼招聘廣告以招聘人手。僱傭合約內訂明員工僱傭條款，包括補償及解僱、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員工手冊亦重點介紹重要資料及薪酬政策、員工福利、解僱權利、商業行為及假期福利。

本集團已為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在中國，本集團已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僱傭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共有7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92名全職僱員），流動率為20%。下圖顯示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僱員總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僱員總數		75	92	僱員
按性別劃分	男性	40	56	僱員
	女性	35	36	僱員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75	92	僱員
	兼職	–	0	僱員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10	19	僱員
	31至40歲	25	21	僱員
	41至50歲	30	44	僱員
	50歲以上	10	8	僱員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6	14	僱員
	高級	3	17	僱員
	中級	46	40	僱員
	初級	20	21	僱員
按職能劃分	執行	8	12	僱員
	技術	30	20	僱員
	行政	10	18	僱員
	生產	27	42	僱員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	6	僱員
	中國	75	86	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僱員離職率²：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總僱員離職率		33	34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	16 %
	女性	20	56 %
按僱傭類型劃分	全職	0	34 %
	兼職	–	– %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或以下	62	0 %
	31至40歲	0	75 %
	41至50歲	38	27 %
	50歲以上	0	0 %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80	0 %
	高級	140	55 %
	中級	0	30 %
	初級	5	42 %
按地理區域劃分	香港	200	0 %
	中國	14	36 %

健康與安全

為提高僱員在工作中的安全意識，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安全教育及培訓，並為生產過程制訂安全指引及操作手冊。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正確操作設備等工作安全培訓課程，以提高職業安全意識及盡量減少工傷事故及傷害的可能性。本集團已制定用作記錄及處理事故的政策。一旦發生事故，工作人員將向有關小組負責人報告以處理情況。人力資源部門將評估事故的影響並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改善職業安全。

² 僱員離職率 = (二零二三年僱員人數 - 二零二四年僱員人數) / 二零二三年僱員人數和二零二四年僱員人數的平均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健康與安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因工亡故的人數	0	0	數目
因工亡故的比率	0	0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20	60	數目

工作場所的健康與安全

為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職業健康安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特種設備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規。工作場所配備消防安全設備，防止火災事故發生，並定期檢查消防設施的功能。

於過去三年（包括報告期間）並無因工亡故記錄。二零二四年，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合共為20日（二零二三年：60日）。本集團運用員工手冊及內部政策提供指引，以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我們亦聘請合資格服務單位進行定期的職業病檢查。

生產安全

佛山工廠的經營符合中國的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為生產或業務經營提供安全標準，以減少事故並保護公眾人身及財產安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違反安全生產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

發展及培訓

新招聘的僱員須出席安全培訓課程，以便彼等熟悉在生產過程中需要滿足的安全標準。本集團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內部安全教育及培訓，並推薦由外界機構舉辦有關生產設施運作的適用培訓計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每名僱員提供平均2.6小時的在職培訓。有87%的僱員接受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受訓僱員人數百分比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受訓僱員人數百分比		87	71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88	71	%
	女性	86	69	%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100	71	%
	高級	100	59	%
	中級	89	75	%
	初級	75	71	%
按職能劃分	執行	100	71	%
	技術	83	59	%
	行政	80	75	%
	生產	89	71	%

完成受訓平均時數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每名僱員受訓平均時數		3.0	3.0	小時／僱員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0	3.0	小時／僱員
	女性	2.1	3.0	小時／僱員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5.0	3.0	小時／僱員
	高級	10.0	3.0	小時／僱員
	中級	2.0	3.0	小時／僱員
	初級	2.3	3.0	小時／僱員
按職能劃分	執行	3.0	3.0	小時／僱員
	技術	2.5	3.0	小時／僱員
	行政	2.1	3.0	小時／僱員
	生產	2.8	3.0	小時／僱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勞工準則

管理層將不會為本集團的營運招聘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任何未滿合法工作年齡的人士及並無身份證明文件的人士將被取消就業資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的問題。

營運常規及社會投資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篩選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整體原則之一是彼等是否在可持續性方面與我們採取類似的立場。就港娛供應商的原材料生產而言，建議遵守國家標準《冷軋電鍍錫鋼板及鋼帶GB/T 2520-2008》；就鍍錫鐵皮印刷而言，建議供應商遵守工業標準《包裝裝潢鍍錫（鉻）薄鋼板印刷品QB/T 1877-2007》。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196名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總數		196	140	供應商
按地理區域劃分	中國	195	139	供應商
	香港	1	1	供應商

本集團始終視供應商為重要合作夥伴，堅持以公平公開方式與各供應商合作。本集團在全國各地發展業務時，優先考慮當地供應商，以為當地社會創造就業機會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亦優先考慮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的供應商，如優先購買可重複使用及可再生產品或採用低排放施工工藝的承包商等。

本集團主要聘用分包商進行鍍錫鐵皮印刷、鍍錫鐵皮切割及鍍錫鐵皮覆膜的生產流程。本集團認為該等生產流程須具備特定技能、機器及設備。本集團根據價格、是否鄰近佛山工廠、技術及產能、按時完成訂單的能力、交付可靠性、符合質量要求的能力、聲譽及是否持有相關營業執照（如有需要）等因素選擇分包商。本集團將實地視察其工廠以檢查其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供應鏈中採納綠色採購概念。本集團的原材料自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其產品符合適用環境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為監察分包商的表現，本集團定期安排考察其設施並與其溝通，以檢查其加工質量。本集團亦對從分包商接獲的覆膜鍍錫鐵片及印刷鍍錫鐵片進行各種測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產品是錫罐及鋼桶。本集團一直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一般規格包括：

- 《危險貨物運輸包裝通用技術條件GB 12463-2009》，
- 《包裝容器－鐵質氣霧罐GB 13042-2008》，
- 《包裝容器－方桶GB/T 17343-1998》，及
- 《出口危險貨物包裝檢驗規程SN/T 0370.2-2009》。

產品責任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須回收的百分比	0	0	%
接獲關於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投訴數目	0	0	數目

產品安全及質量

本集團非常重視產品質量，並採納涵蓋採購及生產業務各方面的質量控制措施。生產部門主要負責基於多種因素制定生產計劃，包括客戶訂單中訂明的產品交付日期及數量、客戶提供的任何每月採購計劃、過往銷售需求、產能及庫存水平，並確保生產線可暢順運行。

每條生產線均設有現場質檢員對產品質量進行抽查。產品亦會送交質檢部門進行定期質量鑒定。如有任何產品召回，本集團將安排質檢員上門拜訪客戶，確定是否存在質量問題。倘若產品存在質量問題，則將退回公司進行入庫加工，質檢員將再次檢查產品是否可以進行維修。

本集團深知產品質量及產品安全的重要性。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買家對其產品滿意。程序及系統已落實到位，以便及時糾正所報告或發現的任何不妥之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基於產品質量的投訴或產品召回記錄。

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於為我們的系統及產品註冊專利，以保護及尊重知識產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任何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其他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客戶數據保護

本集團承諾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確保嚴格保護客戶權益。本集團從其客戶處收集的資料僅供銷售部門用於管理。其他部門不得使用、導出及複製任何客戶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與提供的服務有關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問題的適用法律及規例的事件。

反貪污

本集團管理層絕不容忍在其經營過程中發生任何形式的貪污、欺詐、洗黑錢、賄賂及敲詐等行為。本集團已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設有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政策，任何可疑交易均會由負責人員通知並報告予有關管理機構。

為鼓勵僱員匯報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非法行為、違規行為、瀆職、不道德或不正當行為，我們設立舉報政策並落實程序，通過向所有僱員開放的保密舉報渠道讓僱員匯報不正當的行為。

本集團明白向僱員宣揚反貪污的重要性。然而，籌備工作因疫情而暫停。本集團現正準備材料及培訓課程。當本集團準備就緒可分發材料時，隨即便會展開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貪污或欺詐事件。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反貪污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單位
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0	0	數目

社區投資

為不斷回饋社會，本集團尋求機會參與各項社區計劃。本集團對社區參與的舉措如下：

- 本集團將通過加大慈善工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 評估如何讓商業活動符合社區利益；及
- 本集團致力為本地人士提供就業機會，並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要求	章節
1	管治架構	披露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	環境、社會及管治 治理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包括對發行人業務的風險）的過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治理
		董事會如何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檢討進度，並解釋它們如何與發行人業務有關連。	環境、社會及管治 治理
	匯報原則	描述或解釋在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如何應用下列匯報原則（重要性、量化、一致性）	關於本報告
	匯報範圍	解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匯報範圍，及描述挑選哪些實體或業務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若匯報範圍有所改變，發行人應解釋不同之處及變動原因	關於本報告
環境			
層面A1：排放			
A1	一般披露	政策	排放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	排放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排放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廢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要求	章節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能源消耗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能源消耗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水消耗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源消耗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水消耗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包裝材料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自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自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要求	章節
社會			
B1	僱傭		
B1	一般披露	政策	僱傭及勞工常規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2	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政策	健康與安全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及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要求	章節
B4	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政策	勞工準則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勞工準則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
B5	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	產品責任		
B6	一般披露	政策	產品責任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產品責任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披露要求	章節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B7	反貪污		
B7	一般披露	政策	反貪污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反貪污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反貪污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反貪污
B8	社區投資		
B8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有關主要業務之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至12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發佈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6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會報告 (續)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保留利潤可供分派予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零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佔我們的總收益約21.5%（二零二三年：33.6%）。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比例合共約為47.7%（二零二三年：72.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8.2%（二零二三年：31.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的總採購額約35.0%（二零二三年：8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或會受到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群主要包括漆料及塗料供應商以及其他包裝產品生產商。五大客戶中的四名位於廣東省。因此，業務表現乃受到下游行業的整體經濟環境所影響，尤其是廣東省的漆料及塗料行業，而這則可能受到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消費者信心、通脹水平、失業率及利率。下游行業放緩因而可能會導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減少，並最終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續)

對主要客戶的依賴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總收益約47.7%。本集團並無與該等客戶訂立任何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故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五大客戶將會繼續按相同或增加水平與本集團進行業務，甚或不會如此行事。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低與本集團業務的數量及／或價值，而本集團未能按屬意水平擴充與現有客戶的業務或吸引新客戶，則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會經歷較慢或並無增長或有所下跌，而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主要供應商的依賴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約35.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總採購約8.2%。

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具有購買責任的長期合約。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不會蒙受任何供應商短缺影響。倘任何主要供應商減少向本集團供應的數量，則本集團可能有需要按類似可接納銷售條款及條件尋找其他供應商。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如此行事，其生產可能會受到干擾、其生產成本可能會上升，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因而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原材料的依賴性

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成本主要指已耗用鍍錫鐵皮線圈。本集團轉嫁有關原材料成本增加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乃受限於市場競爭激烈程度及整體經濟狀況。此外，概不保證本集團可繼續按具競爭力的成本水平取得充裕鍍錫鐵皮線圈供應，以應付其生產需求，尤其是於需求殷切的期間。因此，倘生產所用鍍錫鐵皮線圈的供應不穩定或價格波動，本集團的收益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避免造成嚴重環境污染並確保我們符合現行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2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的資料，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本年報相同日期刊發的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循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自身乃於GEM上市。因此，本集團之成立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 (續)

主要關係

僱員

本公司將僱員視為寶貴資產。因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供應商

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挑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產品質量、定價、供應能力及與本集團的業務往績記錄。董事認為，彼等具有鍍錫鐵皮包裝行業之經驗，並致力維持本集團生產材料的安全及質量。因此，董事具備按上述標準甄選合適供應商的能力。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的生產設施進行現場檢查，審閱彼等的背景資料及牌照（包括彼等的營業執照及必需證書）。因此，本集團已編製及存置一份核准供應商名單，倘該等供應商或其中任一名供應商未能於本集團的生產團隊及質量控制團隊定期審閱時符合本集團的質量及服務規定，則將被移出該名單。

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向主要位於廣東省的客戶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該等客戶主要為漆料及塗料供應商以及其他包裝產品生產商。本集團與客戶保持聯繫，並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實際會議等各種渠道與客戶持續溝通，以獲取彼等的反饋及建議。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鄒勇剛先生

汪帥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尹蘇英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胡子敬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王允先生、汪帥先生、黃瑞熾先生及尹蘇英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服務合約

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擔任執行董事且並無固定服務年期。王允先生及鄒勇剛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汪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擔任執行董事且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汪帥先生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黃瑞熾先生、尹蘇英女士及胡子敬先生的初步委任年期分別為三年、一年及一年，由簽立日期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分別不少於三個月、一個月及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於年內或年末概無訂立或存續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許可彌償保證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彼等就其職務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賠償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責任險以彌償董事於本集團業務過程中導致的任何責任及成本。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一概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獲得利益，且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一概並無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有關其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酬金政策及架構。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為：(1)應付董事之薪酬金額將會視乎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按個別情況釐定；及(2)董事可能獲董事會酌情授出本公司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分派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股息派付之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規定；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董事會報告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

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有10,775,352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每股0.20港元的一股股份。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授出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失效／ 註銷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沒收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無	774,000	-	-	(774,000)	-	-	三年	0.508
鄧勇剛先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無	774,000	-	-	(774,000)	-	-	三年	0.5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依蘭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十七日辭任)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無	516,000	-	-	(516,000)	-	-	三年	0.508
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無	2,204,440	-	-	-	-	2,204,440 (附註i)	十年	1.981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無	8,256,000	-	-	-	-	8,256,000 (附註ii)	三年	0.400
顧問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無	314,912	-	-	-	-	314,912 (附註iii)	十年	1.981
			12,839,352	-	-	(2,064,000)	-	10,775,352		

附註：

- (i) 已向7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314,920份購股權。
- (ii) 已向10名僱員授出購股權，每名僱員持有825,600份購股權。
- (iii) 購股權已授予顧問A。

根據本公司與顧問A簽訂的服務協議，顧問A利用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以監控及提高公司的生產效率，被視為本集團於技術領域的顧問。

董事會報告 (續)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與其關聯方進行重大交易。

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審閱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且並不知悉有任何交易屬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於本年報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的登記冊及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除上述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項下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面值10%或以上任何類別股本權益（包括有關該等股本的購股權），而該等股本附有投票權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競爭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之內幕消息者）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在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買賣標準之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原則並遵循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續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允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1005室

致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59至11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在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6,954,000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109,000元及人民幣93,598,000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而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全面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事項，而不會就此事項單獨發表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所述事項外，吾等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4、19及32(a)。

吾等就此事項採取之程序包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640,000元，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8,210,000元。於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貴公司董事已委聘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以計算得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預期虧損率採用撥備矩陣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率計算，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組及釐定前瞻性資料涉及貴公司董事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且涉及貴公司董事在進行減值評估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吾等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

- 評估有關信貸控制、貿易應收款項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估計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及實施；
- 在核數師專家的協助下，為評估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合理性，審查貴公司董事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所用的基本假設及數據，包括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評估過往虧損率有否根據當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 在財政年度結束後檢查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結算；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就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作出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 貴公司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 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綜合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就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已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家麒
審核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號碼：P06633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10樓1003-1005室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54,472	48,545
銷售成本		(52,701)	(47,093)
毛利		1,771	1,452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7	(3,697)	(7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86)	(1,978)
行政及其他開支		(6,938)	(13,90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4,974	(8,8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6	(112)	—
融資成本	8	(1,566)	(3,072)
除所得稅前虧損	10	(6,954)	(27,038)
所得稅	9	—	—
年內虧損		(6,954)	(27,03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兌儲備	29	(5)	—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696	1,1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691	1,16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6,263)	(25,87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914)	(27,038)
— 非控股權益		(40)	—
		(6,954)	(27,03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6,223)	(25,872)
— 非控股權益		(40)	—
		(6,263)	(25,872)
每股虧損（人民幣元）			
— 基本及攤薄	13	(0.04)	(0.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84	21,700
使用權資產	15	–	1,12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	–
		2,084	22,82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526	17,47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9,541	12,9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14,640	30,5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813	3,49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2,995	5,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099	20,348
		44,614	90,82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52,993	51,7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2,676	27,345
借款	25	28,000	28,000
應付所得稅		54	1,153
		93,723	108,236
流動負債淨額		(49,109)	(17,4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7,025)	5,415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	46,573	92,750
負債淨額		(93,598)	(87,3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27,909	27,909
儲備	27	(121,467)	(115,2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558)	(87,335)
非控股權益		(40)	—
資本虧絀		(93,598)	(87,335)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王允
董事

鄒勇剛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儲備資金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附註27(i))	(附註27(ii))	(附註27(iii))	(附註27(iv))	(附註27(v))	(附註27(v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909	105,325	3,826	7,200	4,703	4,866	(35,783)	(179,509)	(61,463)	-	(61,463)
年內虧損	-	-	-	-	-	-	-	(27,038)	(27,038)	-	(27,03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1,166	-	-	1,166	-	1,16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1,166	-	(27,038)	(25,872)	-	(25,872)
購股權失效（附註28）	-	-	-	-	(495)	-	-	495	-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7,909	105,325	3,826	7,200	4,208	6,032	(35,783)	(206,052)	(87,335)	-	(87,335)
年內虧損	-	-	-	-	-	-	-	(6,914)	(6,914)	(40)	(6,954)
其他全面收益：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 釋放匯兌儲備 （附註29）	-	-	-	-	-	(5)	-	-	(5)	-	(5)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696	-	-	696	-	696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691	-	(6,914)	(6,223)	(40)	(6,263)
購股權失效（附註28）	-	-	-	-	(479)	-	-	479	-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09	105,325	3,826	7,200	3,729	6,723	(35,783)	(212,487)	(93,558)	(40)	(93,5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54)	(27,038)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35	1,8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3,804	(4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收益		(132)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2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		(4,974)	8,805
融資成本		1,566	3,07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	(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813)	(13,690)
存貨減少／（增加）		8,951	(1,2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511	(18,78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50)	4,0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1,255	19,8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4,710)	3,015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10,144	(6,791)
已收利息		39	3
已付所得稅		(1,099)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9,084	(6,7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	(5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所得款項		19,500	59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	(1,9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現金流入淨額	29	166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9,151	(1,90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566)	(3,072)
已籌集借款		28,000	38,000
償還借款		(74,177)	(28,000)
租賃負債之付款		—	(3,630)
已抵押銀行存款提取／（存放）		2,958	(85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4,785)	2,4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6,550)	(6,248)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48	25,8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之影響		301	781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4,099	20,3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製造及銷售鍍錫鐵皮及鍍錫鐵皮包裝產品（「錫業務」）；及(ii)在香港產品重新包裝及銷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經營產品重新包裝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由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變更為港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以更好反映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及表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國家／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益及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佛山市順德區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錫業務
Wan Cheng Group Limited (「Wan Cheng Group」)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萬成金屬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Ganyu Selection Limited (「Ganyu Selec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51%	—	投資控股
Ganyu Supply Chain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51%	—	於香港從事產品再包裝 及銷售
Wancheng Group Limited (「Wancheng HK」)	香港	100港元	不適用 (附註(ii))	100%	於香港從事產品再包裝 及銷售

附註：

(i)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ii) 如附註29所披露，51%股權已出售並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有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除Wan Cheng Group、Wancheng HK及Ganyu Selection的擁有權益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其他擁有權益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a)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具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值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進行分類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續)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的宣告將於宣告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之首個期間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內採納。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資料載列於下文。預期其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更正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將會影響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持續經營考慮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6,954,000元，且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109,000元及人民幣93,598,000元。此等事件或狀況表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儘管如此，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於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營運及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2,000,000元（附註25），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日，用於為錫業務提供融資及履行其財務責任；
- (b) 本集團可尋求其他融資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份或獲得其他信貸融資）以履行其到期債務及責任；
- (c) 本集團繼續通過實施加強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營運效率，以於未來提升其盈利能力及提高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
- (d)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一名前董事（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前董事」）已同意為錫業務提供充足資金以支付其到期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持續經營考慮(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當前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有上文所述者，本集團是否能夠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狀況的假設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倘本集團無法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令其無法持續經營，則將不得不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倘適用）。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到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平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解釋。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1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可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 合併基準 (續)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本集團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將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包括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乃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分開呈列，前者代表其持有人按其於相關附屬公司於清算後的資產淨額之比例有權獲得之現存擁有權權益。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予以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的總和；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權益內之金額，將視同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般進行會計處理（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入保留溢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中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進行後續會計處理時之初步確認公平值，或（如適用）視為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初步確認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3.1 合併基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若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停止確認應佔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作出付款之情況下，方會就額外虧損作出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聯營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同類交易及事項所採用之政策不同，則本集團於應用權益法採用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時，會作出調整使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之任何部分，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需要，將以單一資產形式對投資之整體賬面值（包括商譽）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分攤至任何資產，包括構成投資賬面值一部分之商譽。若該項淨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於該增加幅度內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所持有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呈列。

資產的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任何促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倘可清楚顯示該項開支會導致日後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的經濟利益增加的情況下，則該項開支將被資本化作為該資產的附加成本。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採用直線法進行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於估計可使用年期的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的影響列賬。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至30年
機器	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日後將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予以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3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倘合約已訂立或修訂，本集團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釋義，評估該合約於訂立、修訂或收購（倘適用）之日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有關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於日後發生變動，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採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採用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乃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年限終止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3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不易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採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予以支付的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則該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則會對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回收金額乃作獨立評估。倘未能獨立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進行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時，企業資產於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時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就企業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將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稅前貼現率為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之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無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殊風險。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作出分配，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內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其他各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如能計量）、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與零三者之最高者。原會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5 金融工具

在集團實體成為相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始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價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的利息的付款。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以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於下個報告期間的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有關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得到改善以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於緊隨釐定有關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開始之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不符合按攤銷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一項。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應收款項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期末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並無重大財務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具有重大結餘之應收款項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公司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於此情況下，本集團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該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初始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出現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a)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b)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c)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d)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或
- (e)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將顯著削弱債務人的債務履約能力。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 (如適當) 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於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定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i) 債務工具違約風險較低；(ii) 債務人短期內具備充分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iii) 較長期之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倘資產根據全球通用定義獲得外部「投資級」信用評級，或無外部評級時獲得內部「正常」評級，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正常」指交易對手財務狀況穩健且無逾期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符合以下任何標準，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債務人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希望（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違約損失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按無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經計及過往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 (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按集體基準予以考慮。本集團為集體評估制定組別時，將考慮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其相關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予以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負債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以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的金額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責任已經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3.6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至目前地點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的估計必需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當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確認為於撥回發生期間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加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高度流通短期投資。

3.8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當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將支付之福利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歸入資產成本則另作他論。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之金額後就僱員福利（例如薪金及薪資、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ii) 退休福利責任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有權收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受香港僱傭條例所管轄之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定額供款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僱主供款以每月有關收入30,000港元為上限。本集團之計劃供款於產生時支銷，並根據計劃歸屬程度歸屬。倘僱員於僱主供款全數歸屬之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將用作扣減本集團之應付供款。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所聘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營辦並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藉此為福利撥資。本集團就中國政府營辦之退休福利計劃所負唯一責任乃向該等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8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乃以股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之公平值於授出日期釐定，會於歸屬期內根據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股權工具之估計，按直線法支銷，並同時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3.9 授予非僱員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之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乃以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倘該等公平值未能可靠地估計，則將於實體獲得貨品或交易方提供服務當日以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已收取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作為資產確認）。

3.10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故有別於除所得稅前虧損。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0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使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有關差額。倘暫時差額自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項下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所產生及於交易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時及在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便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之債務，其存在與否取決於有否出現或並無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本集團能全力控制之不能確定之未來事件。或然負債亦可以是由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之責任，但由於不大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出或債務金額不能可靠計算而未有確認。倘若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改變導致資源可能流出，有關或然負債則會確認為撥備。

3.12 客戶合約收益

當本集團符合履約義務時，即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特定的履約義務轉移至客戶時，便須（或就此）確認收入。

履約義務是指分明的一項貨品或服務（或若干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基本相同並分明的貨品或服務。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會在一段時間轉移，而收入會在該段時間內根據已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進行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為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具有可執行付款權利。

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及鍍錫鐵皮之收益

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及鍍錫鐵皮之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的某一時間點確認，即鍍錫鐵皮包裝產品及鍍錫鐵皮已交付至分銷商指定位置。

產品重新包裝及銷售之收益

產品重新包裝及銷售之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3.13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合營安排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包含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3.14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之損益確認。

3.1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以對本集團的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進行資源配置及評估其業績。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綜合，除非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經營分部如同時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非個別重大者可予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載列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披露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情況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檢討。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所作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本公司董事亦作出下列關鍵判斷，而該等判斷對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之影響最為重大。

持續經營考慮

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涉及由本公司董事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的事件或狀況的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並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持續經營假設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附註3。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一般方法下的預期信貸虧損就第1階段資產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或就第2階段或第3階段資產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計量。資產在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轉入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界定構成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因素。於評估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定性及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據的前瞻性資料。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來源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評估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的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的變動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08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700,000元)及零(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28,000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本公司董事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6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59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4,561,000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036,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以當前市況及過往銷售性質類似貨品的經驗為依據,可能因客戶喜好轉變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52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7,47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存貨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業務包括(i) 錫業務；及(ii) 產品重新包裝及銷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離散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主要經營決策者已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40,305	44,843
中國香港	14,167	3,702
	54,472	48,54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均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因此，並無披露非流動資產的地理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各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0%（二零二三年：10%）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1,735	16,333
客戶B ¹	不適用 ²	7,768

¹ 來自錫業務的收益。

² 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於各年度總收益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於 某一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鍍錫鐵皮包裝產品之收益	37,584	42,152
銷售鍍錫鐵皮之收益	2,721	2,691
產品重新包裝及銷售之收益	14,167	3,702
	54,472	48,545

7.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呈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3,804)	41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附註29)	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附註14)	132	—
其他	(119)	(1,143)
	(3,697)	(726)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	1,425
借款利息開支	1,566	1,647
	1,566	3,0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兩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兩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所得溢利將仍然按照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統一稅率徵稅。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無須繳稅。

本年度所得稅與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54)	(27,038)
按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之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	(1,326)	(6,37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649	70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37	3,463
未確認之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202
動用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44)	—
所得稅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50,76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2,668,000元）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174,77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9,80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0,000元）的結餘計入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有關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限結轉。其他估計稅項虧損可按自產生年度起結轉五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續)

根據現行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中國居民被投資方累計就盈利派發的股息，被徵收10%的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類似安排調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因此概無就未匯付盈利的股息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薪酬	554	54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2,701	40,75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35	1,86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	24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232	59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a)））：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137	2,577
— 一定額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280	350
	2,417	2,927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a) 董事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	133	-	133
鄒勇剛先生	-	57	-	57
汪帥先生(附註(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89	-	-	89
胡子敬先生	133	-	-	133
夏依蘭女士(附註(iii))	51	-	-	51
尹蘇英女士(附註(ii))	27	-	-	27
	300	190	-	49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允先生	-	130	-	130
鄒勇剛先生	-	109	-	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瑞熾先生	87	-	-	87
胡子敬先生	130	-	-	130
夏依蘭女士(附註(iii))	109	-	-	109
	326	239	-	565

附註：

(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a) 董事酬金 (續)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為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行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一方且董事或其關連方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本集團業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本公司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11(a)披露。剩餘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17	39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5	54
	342	449

彼等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三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23,000元）	3	3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的董事或本集團的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3.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內虧損約人民幣6,91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038,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6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16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未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有關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4,245	32,721	4,848	571	182,385
添置	–	88	421	–	509
出售	–	(5,902)	(25)	–	(5,92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4,245	26,907	5,244	571	176,967
添置	–	100	383	–	483
出售	(144,245)	–	–	–	(144,24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007	5,627	571	33,20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24,710	29,617	3,972	438	158,737
年內開支	634	904	282	44	1,864
出售	–	(5,312)	(22)	–	(5,33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5,344	25,209	4,232	482	155,267
年內開支	637	796	358	44	1,835
出售	(125,981)	–	–	–	(125,98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005	4,590	526	31,121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2	1,037	45	2,08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01	1,698	1,012	89	21,7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樓宇位於中國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8,264,000元（二零二三年：零）連同分類為使用權資產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104,000元（二零二三年：零）（附註15）的相關租賃土地，已按總金額為人民幣19,500,000元（二零二三年：零）的現金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收益約人民幣132,000元（二零二三年：零）（附註7）已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中期租約下 之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52
年內折舊費用	(24)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28
年內折舊費用	(24)
年內出售	(1,10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付款。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誠如附註14所披露，使用權資產連同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樓宇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並導致出售收益約人民幣132,000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附註29)	112	—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112)	—
	—	—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家聯營公司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悉數 繳足股本	本集團擁有權益及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活動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Wancheng HK	香港	100港元	49% (附註)	不適用	於香港從事產品再包裝及銷售

附註：誠如附註29進一步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Wancheng HK 51%股權後，保留Wancheng HK餘下49%股權。因此，保留於Wancheng HK的餘下股權的公平值被分類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

Wancheng HK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其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收購日期)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567	—
流動資產	1,394	833
流動負債	(3,161)	(605)
非流動負債	(465)	—
(負債淨額) / 資產淨值	(665)	2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收購日期)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開支總額	(893)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93)

自重新分類為一家聯營公司日期起，本集團分佔 Wancheng HK 的業績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二日
(重新分類日期)
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93)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49%
分佔 Wancheng HK 業績	(438)
加：未確認的分佔 Wancheng HK 業績	326
分佔 Wancheng HK 業績，以於 Wancheng HK 權益的賬面值為限	(112)

由於分佔 Wancheng HK 的虧損超過其賬面值，本集團已停止根據權益法確認分佔 Wancheng HK 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319	13,828
在製品	182	957
製成品	3,025	2,692
	8,526	17,477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9,541	12,965

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聯交所所報於各報告期末的買入價。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22,850 –	41,536 1,82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2,850 (8,210)	43,361 (12,771)
	14,640	30,590

授予個別客戶之信貸期按個別客戶基準而有所不同，其由管理層經參考各客戶之信譽後釐定。一般信貸期為180日（二零二三年：30至120日）。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與其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的發票日期並已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1,473	4,021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2,578	7,928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3,399	3,824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7,190	6,552
超過1年	–	8,265
	14,640	30,59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293	900
可收回增值稅	3,137	1,947
其他應收款項	3,342	3,015
減：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59)	(2,372)
	4,813	3,49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2(a)。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乃以人民幣計值及作為發行應付票據（附註23）之抵押品。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不計息並將自存款日期起六個月內到期。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浮動利率計息並存放在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條例。本集團獲准許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3,009	45,043
應付票據	9,984	6,695
	52,993	51,738

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通常為90天(二零二三年: 90天至120天)。

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1個月以內	2,762	5,312
超過1個月但不超過3個月	12,276	12,552
超過3個月但不超過6個月	6,142	2,867
超過6個月但不超過1年	14,957	16,328
超過1年	16,856	14,679
	52,993	51,738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1)作抵押。

2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8,762	17,707
其他應付稅項	1,492	92
應計費用	2,422	9,546
	12,676	27,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借款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28,000	28,000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借款	46,573	92,750
	74,573	120,75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款均按中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且於提款日按4.4%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年利率4.4%）。所有銀行借款的借貸期為期一年（二零二三年：一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九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借款人民幣46,57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2,750,000元）為應付前董事之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00,000元的銀行借貸款以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由前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的公司擔保提供擔保。該等公司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借款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2,000,000元，該等融資有效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二日。

26. 股本

	每股面值 0.2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等同於 人民幣千元
法定，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100,000	83,49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000	32,000	27,90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按一股一票方式於本公司會議上投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下說明儲備內各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儲備	說明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可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戶派付股息，前提是其組織章程細則允許且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當日後須有能力償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ii) 法定儲備資金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及本集團內中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轉讓其純利之10%（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法定儲備資金，直至資金合共為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此儲備之轉讓須於向股東分派股息前作出。 法定儲備資金僅可用作彌補過往年度虧損，以拓展其生產業務或增加其資本。
(iii) 資本儲備	由股東支付金額以作注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董事不可撤回地放棄本集團應付彼之金額約人民幣7,200,000元，而應付前董事約人民幣7,200,000元之金額被分類為本集團之資本儲備。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指因按有關歸屬期授出有關購股權而以交換形式估計將接獲之服務之公平值，其總額乃基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於各期間之金額乃透過按有關歸屬期（如有）分配購股權之公平值予以釐定，並於行政及其他開支確認，而相應增加計入購股權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儲備 (續)

儲備	說明及目的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與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即人民幣) 有關之匯兌差額, 已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中累計。於匯兌儲備累計之有關匯兌差額在出售該等實體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v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倘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之轉讓藉本公司發行新股而達成, 根據重組該等附屬公司股權總額與相關附屬公司的合計股本之間的差額。

28.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購股權計劃已經股東決議案 (「購股權計劃」) 批准及採納。除非另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註銷或修訂, 否則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 (定義見下文), 促進本集團日後發展及擴展。購股權計劃可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 讓參與者分享本集團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 (「參與者」) 包括任何董事 (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僱員、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實體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士、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顧客、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發起人以及任何服務供應商之任何董事或僱員。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 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或 GEM 上市規則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限額, 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該等詞彙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 (視情況而定) 事先批准。在未另行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之情況下，截至及包括該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及可能獲授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i) 不得超逾本公司於該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 按本公司股份於該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所計算得出之價值總額不得超逾5百萬港元。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i) 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 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0,775,352股 (二零二三年：12,839,352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6.7% (二零二三年：8%)。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附註)				購股權數目				
		股份合併及 供股1及供股2前	股份合併及 供股2前及供股1後	供股2前及 供股1及股份合併後	股份合併及 供股1及供股2後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年內失效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	0.78港元	0.511港元	2.044港元	1.981港元	2,519,352	-	2,519,352	-	2,519,352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0.274港元	0.18港元	0.718港元	0.696港元	3,149,200	(3,149,200)	-	-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	0.131港元	不適用	0.524港元	0.508港元	2,064,000	-	2,064,000	(2,064,000)	-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	0.1032港元	不適用	0.413港元	0.400港元	8,256,000	-	8,256,000	-	8,256,000
						15,988,552	(3,149,200)	12,839,352	(2,064,000)	10,775,352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2,839,352		10,775,352
加權平均行使價						0.7214港元	0.696港元	0.7276港元	0.508港元	0.770港元

附註： 購股權的行使價已就以下各項調整：(i)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本公司每四股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一股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其行使價已根據股份合併增加；(ii)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之供股 (「供股1」)，行使價調整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及(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供股 (「供股2」)，行使價調整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止年度失效	一月一日	止年度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 王允先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314,920	(314,920)	-	-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	774,000	-	774,000	(774,000)	-
執行董事 — 鄧勇剛先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314,920	(314,920)	-	-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	774,000	-	774,000	(774,0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夏依蘭女士(已於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 辭任)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314,920	(314,920)	-	-	-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至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九日	516,000	-	516,000	(516,000)	-
僱員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2,204,440	-	2,204,440	-	2,204,440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2,204,440	(2,204,440)	-	-	-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至 二零二五年四月五日	8,256,000	-	8,256,000	-	8,256,000
顧問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二九年四月九日	314,912	-	314,912	-	314,912
			15,988,552	(3,149,200)	12,839,352	(2,064,000)	10,775,3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2,064,000份（二零二三年：3,149,2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因此人民幣4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5,000元）已借記至購股權儲備並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使用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滄鋒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二年 四月六日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日
行使價 (港元) *	0.1032	0.131	0.274	0.156
預期波幅 (%)	135	139	43	40
預計購股權年期 (年)	3	3	3	10
預計股息收益率 (%)	—	—	—	—
無風險利率 (%)	0.213	0.213	0.306	1.651
於授出日期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港元)	0.05	0.07	0.07	0.08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3年之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之影響作出調整。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估計期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使用的有關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有所不同。

* 表中所呈列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格及每份購股權的公平值未就股份合併、供股1及供股2作出調整。

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本集團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000元）出售Wancheng HK（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51%股權（「出售事項」）。於出售事項前，Wancheng HK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再包裝及銷售產品。出售事項旨在擴大本集團的產品再包裝及銷售，並利用買方現有的銷售渠道、分銷網絡及客戶關係，以增加整體收入及提升在該行業的市場份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的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續)

緊隨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保留 Wancheng Group 49% 的股權，而有關股權以權益法入賬分類為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已失去控制權的 Wancheng HK 可辨別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3
貿易應付款項	(410)
其他應付款項	(195)
Wancheng HK 的資產淨值	228

出售 Wancheng HK 的收益呈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66
已出售資產淨值	(228)
加：保留並重新分類為於聯營公司權益的49%股權的公平值 (附註16)	112
加：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後釋放匯兌儲備	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附註7)	55

出售 Wancheng HK 的現金流入淨額呈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	1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與關聯方的結餘及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是唯一的主要管理人員，其酬金於附註11(a)中披露。

31.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4,640	30,590
其他應收款項	1,383	6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95	5,9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99	20,348
	23,117	57,5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41	12,96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2,993	51,73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84	27,253
借款	74,573	120,750
	138,750	199,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與此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股價風險）。如何減低此等風險之政策列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能即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大風險為信貸風險，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之責任導致本集團產生金融虧損。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以承擔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

本集團將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亦持有交易對手為中國境內銀行的應收票據。該等銀行破產或無力償債可能導致本集團就所持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之權利被延遲或受到限制。本公司董事持續監管此等銀行之信貸評級，鑒於該等銀行信貸評級較高，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承受之信貸風險屬極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董事定期根據歷史支付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之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本公司董事已評估自首次確認以來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尚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且本集團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計提減值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人民幣413,000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人民幣1,769,000元）。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

本集團管理信貸風險之政策為僅與信譽良好之交易對手交易。為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及委任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以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

除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3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0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外，本集團對剩餘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未顯示不同客戶群體有明顯不同的虧損模式，本集團並未按不同客戶群體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a)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集體評估之貿易應收款項面臨之信貸風險的資料：

	預期虧損率		集體評估的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集體評估的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賬齡 (按發票日期)						
1個月內	3.7%	5.0%	1,529	2,312	56	116
1至3個月	4.9%	3.5%	2,710	8,219	132	291
3至6個月	1.9%	5.1%	3,464	4,028	65	204
超過6個月	39.3%	37.4%	11,847	23,677	4,657	8,860
			19,550	38,236	4,910	9,471

預期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在毋須付出繁重成本或努力下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該等分組，以確保特定應收款項相關資料已獲更新。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模式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7,438
已確認減值虧損	7,036
本年度已扣除金額	(21,7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771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4,56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10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之集中風險。本集團會持續監控其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本公司管理層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完全履行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餘下合約期限詳情，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2,993	52,993	52,99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184	11,184	11,184	-
借款	4.4%	74,573	75,463	28,890	46,573
		138,750	139,640	93,067	46,57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51,738	51,738	51,738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7,253	27,253	27,253	-
借款	4.4%	120,750	121,643	28,893	92,750
		199,741	200,634	107,884	92,750

(c)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外幣風險源自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由於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微乎其微，故本集團認為不存在重大外幣風險。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董事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市場風險 (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息借款相關。浮息銀行結餘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無訂立任何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其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協定框架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

由於本集團銀行結餘屬短期性質，面臨的利率風險甚微，因此並無呈列利率風險敏感度。

利率風險政策與往年保持不變。

股價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價波動，因此面臨股價風險。就該等投資，管理層通過維持不同風險投資組合管控該風險。

敏感度分析

倘上市股本投資價格上升／下跌20%（二零二三年：5%），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除所得稅前虧損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8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48,000元）。有關減少／增加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就敏感度分析而言，經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價格變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敏感度比率已增加至30%（二零二三年：5%）。

33.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以下公平值計量披露使用的公平值層級將用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為三個層級：

第一級輸入數據：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第二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含報價除外。

第三級輸入數據： 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公平值估計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釐定方式的資料。

公平值等級中各級別的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9,541	—	—	9,54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2,965	—	—	12,96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級別並無發生轉移。

並非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差別不大。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毋須遵守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或發行新股份或購回現有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券或購回現有債券。鑒於經濟狀況出現變動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本公司將就資本結構作出調整。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外部實施的資本要求為公眾持股量至少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以維持其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集團接獲主要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就彼等所持股份變動的報告，以確保全年持續遵守25%的限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541	12,965
其他應收款項	55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10	19,213
	13,604	32,3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32	1,6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205	5,038
	6,237	6,708
流動資產淨值	7,367	25,662
資產淨值	7,367	25,6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6)	27,909	27,909
儲備	(20,542)	(2,247)
權益總額	7,367	25,6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5,325	4,703	2,891	(106,906)	6,013
年內虧損	—	—	—	(9,657)	(9,6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1,397	—	1,397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397	(9,657)	(8,260)
購股權失效(附註28)	—	(495)	—	495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05,325	4,208	4,288	(116,068)	(2,247)
年內虧損	—	—	—	(19,034)	(19,0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739	—	73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39	(19,034)	(18,295)
購股權失效(附註28)	—	(479)	—	479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325	3,729	5,027	(134,623)	(20,5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10,750	3,630	114,380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8)	1,647	1,425	3,072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流入	38,000	—	38,000
—融資活動流出	(29,647)	(5,055)	(34,70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20,750	—	120,750
非現金變動：			
已確認利息開支(附註8)	1,566	—	1,566
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流入	28,000	—	28,000
—融資活動流出	(75,743)	—	(75,74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573	—	74,573

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的現金流出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232	590
融資活動內	—	5,055
現金流出總額	232	5,645

財務概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益	54,472	48,545	37,014	45,622	40,257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54)	(27,038)	(104,035)	(54,891)	(23,956)
所得稅抵免	-	-	-	188	1,037
年內虧損	(6,954)	(27,038)	(104,035)	(54,703)	(22,919)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6,698	113,651	110,185	203,275	260,114
負債總額	(140,296)	(200,986)	(171,648)	(185,022)	(200,623)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93,598)	(87,335)	(61,463)	18,253	59,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558)	(87,335)	(61,463)	18,253	59,491
非控股權益	(40)	-	-	-	-
	(93,598)	(87,335)	(61,463)	18,253	59,491